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民國111學年度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二巷 20 號

電話: (02)2881-4472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38號5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3 年7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8月1日至 113 年7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受贈收入之認列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受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因受贈收入係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主要收入之一,占收入總額 77.69%,由 於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受贈收入之 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了解及檢視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了解並測試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抽核受贈收入之收據及內部表單,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 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或停辦,或除清算或提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命計師

林淑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0800051636號

會計師

鄭凯文

熟凱之

高麗 宮中島 京文・邢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35744號.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0 月 2 4 E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Z	\	10 TO				源 位:	單位:新山縣元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12年7月31日	31 日					112年7月31日	÷
	1	113年7月31日	-	(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1			113年7月31日		(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資 產 附註		金 額	30	金額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組 附註		金 額	, 0°	金額	e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二、四、六	**	60,058	0.05	\$ 37,932		應付款項	\$9	1, 551, 781	0.68	\$ 2,907,556	1.35
銀行存款三、四、六	4<	17, 194, 207	7,63	7, 738, 361	1 3.60	預收款項		1,660,841	0.74	1, 317, 524	0.61
鹿收款項三、四、七	ħ	1	9	29,819	9 0.01	代收款項		1, 122, 975	0.50	791, 328	0.37
预付款项	,	284, 550	0.13	195, 551	1 0.09	流動負債合計		4, 335, 597	1.92	5, 016, 408	2.33
流動資產合計	1	17, 538, 786	7. 78	8, 001, 663	3 3.72						
						長期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335, 735	0.15	401, 900	0.19
特種基金三、四、八	<	50, 480, 000	22, 39	50, 480, 000	0 23, 50	長期負債合計		335, 735	0.15	401, 900	0.19
						負債總計		4, 671, 332	2.07	5, 418, 308	2.52
不動産、房屋及設備	十五										
出		128, 822, 609	57, 14	128, 822, 609	9 59.96						
房屋及建築		9, 796, 728	4.35	9, 796, 728	8 4.56						
機器儀器及改備		3, 577, 195	1,59	3, 751, 075	5 1.75						
圖書及博物		19, 316, 825	8.57	17, 035, 686	6 7.93						
其他改備		3, 584, 614	1.59	3, 499, 114	4 1.63						
累計折舊總額	1	(8, 263, 069)	(3,67)	(7, 213, 534)	(3.3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	156, 834, 902	69. 57	155, 691, 678	8 72.47						
無形資產 四、十、十五	十 <u>五</u>										
電腦軟體		331, 600	0.15	331,600	0 0.16						
累計攤銷總額		(149,000)	(0.01)	(82,680)	(0,04)						
無形資產淨額	1	182, 600	0.08	248, 920	0 0.12						
						權益基金及餘地					
投資性不動產	十五					權益基金四、十二	11				
投資性不動產		555, 570	0.25	555, 570	0 0.26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 480, 000	22, 39	50, 480, 000	23, 50
累計析舊總額		(154, 397)	(0.02)	(136, 409)	(0.0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2, 468, 143	63, 20	136, 000, 454	63, 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401, 173	0.18	419, 161	1 0.20	權益基金合計		192, 948, 143	85, 59	186, 480, 454	86.80
						三十、回	nl.				
其他資產						累積餘绌		27, 818, 986	12.34	22, 943, 660	10.68
存出保證金三、四	-	1,000	-	1,000	- 0	餘独合計		27, 818, 986	12.34	22, 943, 660	10.68
其他資產合計	1	1,000	9	1,000	0	權益基金及餘納總計		220, 767, 129	97.93	209, 424, 114	97.48
資產總計	↔	225, 438, 461	100.00	\$ 214,842,422	2 100.00	真債、權益基金及餘組總計	6-9	225, 438, 461	100.00	314, 842, 422	100.00
				*	子彩花机子机	公居一不知路按出十些失言不言必					
				1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医人里耳耳氏	() 後秋人一門カ 日子					





黎表:





請參閱城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0月24日查核報告。 校長:

主辦會計: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由其他會計師	查核)
項目	<u> </u>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四				
學雜費收入		\$ 9, 646, 201	13. 25	\$ 9, 964, 733	14. 41
推廣教育收入		1, 149, 913	1.58	1, 483, 765	2.1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17, 618	0.71	259, 400	0.38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六	57, 838, 225	79. 42	53, 244, 224	77.01
財務收入		648, 629	0.89	647, 554	0.94
其他收入		 3, 021, 864	4.15	 3, 539, 934	5.13
收入合計		72, 822, 450	100.00	69, 139, 610	100.00
董事會支出		132, 555	0.18	207, 171	0.30
各項成本與費用	四、十五、十六	199 555	0.10	907 171	0.00
行政管理支出		20, 964, 094	28. 79	20, 249, 472	29. 2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4, 924, 015	47. 96	36, 789, 239	53. 21
獎助學金支出		2, 889, 600	3.97	2, 301, 400	3.33
推廣教育支出		1, 278, 436	1.76	1, 265, 798	1.8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 219, 327	1.67	480, 807	0.70
其他支出		 71, 408	0.09	 85, 192	0.13
成本與費用	合計	 61, 479, 435	84. 42	61, 379, 079	88. 78
本期餘絀		\$ 11, 343, 015	15. 58	\$ 7, 760, 531	11. 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0月24日查核報告。

制 去

佳游

主辦命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 \$ 11, 343, 015 7,760,531 本期餘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648, 629)(647, 554)10, 694, 386 7, 112, 97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 307, 723 1, 294, 82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8, 999)161, 28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10, 544)717,69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1, 202, 566 9, 286, 790 收取利息 678, 448 647, 55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1,881,014 9, 934, 3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668,553)(3, 174, 899)(3, 174, 899)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68,553)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 388, 187 5, 682, 88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6, 550 160, 250 滅: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056,540)(5, 278, 574)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72, 715)(296, 836)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65, 482 267, 72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9, 477, 943 7,027,169 7, 776, 293 749, 12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0月24日查核報告。

製表: 1主流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主辦會計: 1

校長

慈慕

17, 254, 236

董事長:

\$



7, 776, 293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2學年	- 度	(由其他會計師	查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646,201	13.18	\$ 9,964,733	14.46
推廣教育收入	1, 149, 913	1.57	1, 483, 765	2.1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17, 618	0.71	259, 400	0.38
補助及受贈收入	57, 838, 225	79.02	53, 244, 224	77.24
財務收入	648, 629	0.88	647, 554	0.94
其他收入	3,021,864	4.13	3, 539, 934	5.1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73, 136	0.51	(209, 494)	(0.29)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73, 195, 586	100.00	68, 930, 11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2, 555	0.18	207, 171	0.30
行政管理支出	20, 964, 094	28.64	20, 249, 472	29.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4, 924, 015	47.71	36, 789, 239	53.37
獎助學金支出	2,889,600	3.95	2, 301, 400	3.34
推廣教育支出	1, 278, 436	1.75	1, 265, 798	1.8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 219, 327	1.67	480, 807	0.70
其他支出	71, 408	0.10	85, 192	0.12
减: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07,723)	(1.79)	(1, 294, 826)	(1.8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 142, 860	1.56	(1,088,481)	(1.58)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61, 314, 572	83.77	58, 995, 772	85.59
經常門現金餘(絀)	11, 881, 014	16. 23	9, 934, 344	14.4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5,000	0.47	430,000	0.62
圖書及博物	2, 238, 053	3.06	2, 695, 601	3.91
其他設備	85, 500	0.12	49, 298	0.07
合計	2, 668, 553	3.65	3, 174, 899	4.6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 212, 461	12.58	6, 759, 445	9.8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_	-		-
本期現金餘(絀)	\$ 9, 212, 461	12.58	\$ 6,759,445	9.81
補充資訊:				
調節至現金流量表項目				
本期現金餘(紬)	\$ 9, 212, 461		\$ 6,759,445	
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6, 165)		(136, 586)	
代收款項	331, 647		404, 31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淨變動	\$ 9,477,943		\$ 7,027,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0月24日查核報告。

製表: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 111 學年度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一、組織沿革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本校法人)係由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本校創設法人)捐助設立, 於民國 99 年 9 月經教育部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台神學 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 以傳揚基督福音、培育基督教傳教人才及推動宗教學術研究為宗旨。本校於民國 104 年 6 月核准學校立案,於民國 105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目前設有神學研究所、基督教 研究所及推廣教育中心。

二、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依公報規定 112 年 1 月 1 日重新衡量,惟本校法人為學年制,故本校法人依據 112 年 8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 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8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 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 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帳 面	金 額	
	衡量	種 類	適用第二次	適用第二次	
A manager by the same	適用第二次	適用第二次		_ ,	
金融資產類別	修訂條文前	修訂條文後	修訂條文前	修訂條文後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776,293	\$ 7,776,293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 819	29, 819	(1)
特種基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 480, 000	50, 480, 00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	1,000	
特種基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 480, 000	50, 480, 000	(1)

註1:應收款項原依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年8月1日						11:	2年8月1日					
	帳面盒額						長	面金額					
	(通用第二次修						(id	1用第二次修	112年	8 1 1 8	112年	8 A 1 B	
	打條 文前)	重	分 類	4	街	董	tr	练 支 前)	保留盈色	条影響數	其他權品	益彩響數	說明
按辦舗後成本街 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 收款重分類	\$	\$	58, 287, 112	\$		_	\$	58, 287, 112	\$	-	\$	-	
含 計	\$ -	\$	58, 287, 112	\$		_	. \$	58, 287, 112	\$	_	\$	_	

四、重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民國紀元年為其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辨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校法人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制。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處分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金融工具

本法人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112 年

本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法人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 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 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 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 金承諾。

111年

本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等) 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 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法人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 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 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法人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 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111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12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 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

(七)不動産、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 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5年至50年;機械儀器 及設備,3年至10年;其他設備,5年至10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 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九)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5年之耐用年限 平均攤銷。

(十)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3%提撥退休撫恤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12%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定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6%提 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 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 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其規定如下: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 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許可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資本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校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 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 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校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最低租金給付額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所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校立即財務支援 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 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 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 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 認列。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	13年7月31日	<u></u>	112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29	\$	37,932
活期存款		17,170,028		7,648,622
郵政劃撥儲金		24,179		89,739
小 計		17,194,207		7,738,361
合 計	\$	17,254,236	\$	7,776,293

(一)上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情形。

七、應收款項

	1	13年7月31日	<u></u> .	112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	-	\$	29,819
滅:備抵呆帳		-		-
合 計	\$	fr-	\$	29,819
八、 <u>特種基金</u>				
	1	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受贈獎助學金基金		480,000		480,000
合 計	\$	50,480,000	\$	50,480,000

- (一)本校設校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定期存款之 利率區間分別為 1.74%及 1.26%。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 供質押。
- (二)上述受贈獎助學金基金受捐贈者指定用途捐款,待捐款指定業務執行時,得以 動用。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112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	期增加	本	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8,822,609	\$	-	\$	_	\$ -	\$ 128,822,609
房屋及建築	9,796,728		-		-	-	9,796,7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51,075				(173,880)	-	3,577,195
圖書及博物	17,035,686		2,281,139		-	_	19,316,825
其他設備	 3,499,114		85,500			₹	 3,584,614
合 計	 162,905,212		2,366,639		(173,880)	No.	 165,097,97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38,044		273,768		••	-	3,311,8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28,424		463,447		(173,880)	-	2,717,991
其他設備	 1,747,066		486,200			<u></u>	 2,233,266
合 計	 7,213,534		1,223,415		(173,880)	_	 8,263,069
淨額	\$ 155,691,678						\$ 156,834,902

(二)111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		-	
土 地	\$ 128,822,609	\$ -	\$ -	\$ -	\$	128,822,609
房屋及建築	9,796,728		-	-		9,796,7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51,075	300,000	-	-		3,751,075
圖書及博物	14,652,924	2,386,719	(3,957)	-		17,035,686
其他設備	1,876,816	394,298	-	1,228,000		3,499,11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228,000		,	(1,228,000))	-
合 計	159,828,152	3,081,017	(3,957)	ha		162,905,21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53,443	284,601	_	-		3,038,04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936,353	492,071	~	-		2,428,424
其他設備	 1,317,177	429,889	<u>-</u>			1,747,066
合 計	 6,006,973	1,206,561	**	-		7,213,534
淨額	\$ 153,821,179				\$	155,691,678

⁽三)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四)本校112及111學年度經核准報廢之圖書及博物,金額分別為0元及3,957元。

十、無形資產

(一)112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31,600	\$		\$	-	\$ 331,600
滅:累計攤銷	 (82,680)	(66,320))	<u></u>	 (149,000)
淨 額	\$ 248,920	\$	(66,320)	\$		\$ 182,600

(二)111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31,600	\$	-	\$	-	\$ 331,600
滅: 累計攤銷		(16,360))	(66,320)) . <u></u>	-	 (82,680)
淨 額	\$	315,240	\$	(66,320)	\$		\$ 248,920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一)112學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555,570	\$	_	\$	-	\$ 555,570
滅:累計折舊	(136,409)	(17,988))	-	 (154,397)
淨 額	\$ 419,161	\$	(17,988)	\$	-	\$ 401,173

(二)111學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 555,570	\$		\$ <u></u>	\$ 555,570
滅:累計折舊	 (118,421)	(17,988)	 -	 (136,409)
淨額	\$ 437,149	\$	(17,988)	\$ -	\$ 419,161

- (三)「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40053-000 建號」於 110 學年度出租,租約已於 111 年7月 31日到期且未再續租;「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50035-000 建號」於 111 及 110學年度出租,租約已於 112年7月 31日到期未再續租。
- (四)本校投資性不動產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十二、權益基金

(一)權益基金

1.112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指基	定用途權益 金	益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一其他	<u>合</u>	
期初餘額 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	50,480,000	\$	-	\$	136,000,454	\$	186,480,454
金轉回累積餘紬 加:111 學年度現金餘 絀轉入未指定用途		-		-		(291,756)	(291,756)
權益基金				6,759,445		<u>-</u>		6,759,445
期末餘額	\$	50,480,000	\$	6,759,445	\$	135,708,698	\$	192,948,143
2.111學年度權益基	金變	動情形如下						
		.,						
	指力	定用途權益		用途權一賸餘		指定用途權 基金—其他		
	指定基		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定用途權益	益基金	一賸餘	益	基金一其他		計 186,796,683
	基	E用途權益 金	益基金款權	·一賸餘 益基金	益權	基金-其他 益 基 金	\$	
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轉回累積餘絀 加:110 學年度現金餘	基	E用途權益 金	益基金款權	·一賸餘 益基金	益 權 \$	基金 — 其他 益 基 金 136,303,043	\$	186,796,683

未指定用涂權 未指定用涂權

3.上述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中屬創校設立之基金計 50,000,000 元,業已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剩餘屬受捐贈者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基金計 480,000元,待捐款指定業務執行時,得以動用。

(二)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本校擬向法院辦理 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189,174,907元;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業已於 112 年 06 月 13 日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為 188,562,937元,明細如下:

	1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38,007,367	138,007,367
投資性不動產		555,570	 555,570
合計	\$	188,562,937	\$ 188,562,937

十三、累積餘絀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2,943,660	\$ 14,866,900
加:本期餘絀	11,343,015	7,760,531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		
回累積餘紬	291,756	302,589
減:112及111學年度現金餘		
組轉列權益基金	 (6,759,445)	 13,640
期末餘額	\$ 27,818,986	\$ 22,943,660

十四、結 餘

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達收入之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 112 及 111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247,837	\$	36,024,971
公勞健保費用	2,602,250		2,524,825
退休及撫卹金	1,516,393		1,507,221
其他用人費用	 71,834		15,000
	\$ 40,438,314	<u> </u>	40,072,017
折舊費用	\$ 1,241,403	\$	1,224,549
攤銷費用	\$ 66,320	\$	66,320

截至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42人及44人。

十六、<u>關係人交易</u>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符明勝 蔡幸昇	人台灣神色	學院		为 未 *	N. N. S. S. S. S.				
蔡幸昇				~ ~~~	交創辦法	去人			
				為本村	交董事	Ę			
4± 14 -1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陳美玲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潘純冕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方玲玲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康為恭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劉明義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蔡依倫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郭淑貞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方東三				為本本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葉惠娜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2年5	月卸任)	
張美姫				為本村	交董事		1		
蘇燕輝				為本村	交董事(於民國	113年7	/月卸任)	
陳豐明				為本本	交董事				
潘健一	·			為本本	交董事				
孔佑尹				為本本	交董事				
張恩耀				為本村	交董事				
吳昭誼				為本村	交董事				
陳恆容				為本村	交董事				
陳琇玲				為本村	交董事				
卓爾彥				為本村	交董事				
簡誠				為本村	交董事				
劉映艷				為本村	交董事				
駱昆和				為本村	交董事				
洪英俊				為本村	交董事				
胡宏志				為本村	交董事(左	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	
林維道				為本村	支監察人	•			
洪膺詮				為本村		、(於民	國 113 年	4月卸任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	\$	54,270,900	\$ 50,459,788
方玲玲			10,800
陳美玲		_	50,000
張美姬		2,400	•
蘇燕輝		1,200	 <u>-</u>
合計	\$	54,274,500	\$ 50,520,588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潘純冕	\$	ma.a	\$ 2,700
蔡幸昇		_	600
陳美玲		•	1,500
潘健一		1,500	_
吳昭誼		4,000	
合計	\$	5,500	\$ 4,800

(三)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資訊:

1. 出席及交通費

	112	2學年度	11	11學年度
符明勝	\$	9,600	\$	6,000
陳豐明		11,280		6,140
潘健一		11,280		7,710
孔佑尹	•	11,280		6,140
張恩耀		6,000		3,600
張美姬		3,600		2,400
陳恆容		3,600		4,600
陳琇玲		6,000		2,400
卓爾彥		7,200		6,000
簡誠		6,500		3,900
劉映艷		7,800		6,700
駱昆和		7,200		4,800
蔡幸昇		-		17,100
	2.1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承上頁)		
康為恭	-	2,400
潘純冕	-	7,200
方玲玲	-	10,800
劉明義		3,600
蔡依倫	-	12,850
郭淑貞	-	12,850
陳美玲	-	6,000
方東三	-	12,000
葉惠娜	-	4,800
洪英俊	2,800	-
胡宏志	1,450	4,350
蘇燕輝	6,000	3,600
林維道	3,570	-
洪膺詮	4,230	20,986
合計	\$ 109,390	\$ 178,926

十七、抵質押之資產:無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舉債指數計算表

4. 预相效可并依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三)應付款項	1, 551, 781
(四)代收款項	1, 122, 975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七)長期應付款項	_
(八)其他長期借款	
(九)存入保證金	335, 735
(十)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 010, 49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60, 029
(二)銀行存款	17, 194, 207
(三)流動金融資產	
(四)應收款項	_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八)特種基金	50, 480, 000
(九)投資基金	_
(十)存出保證金	1, 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7, 735, 236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64, 724, 745)
四、和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 212, 461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 1 依據供款任府之前一與任府边質咨剌销主, 計	たち cha また まし よ。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 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 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計109,390元,佔總收入0.15%,未超過350萬元。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會之業務費支出為23,165元,占年度總收入 0.03%,未超過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之額度。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 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 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 = = = = = = = =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 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 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或監察人未有國外出差之情事。	1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 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 費用?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無聘用辦事人員,係由學校人員處理相關事務,未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 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 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 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未支領報酬。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 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 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 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據董事會核定辦法於預算編列之,預算經董事會核 准並報備教育部。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 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 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 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 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 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 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水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 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主要係購置國外圖書博物之用。	· · · · · · · · · · · · · · · · ·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 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 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 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 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 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 在此限)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 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 = {0}請詳附表一。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融資借款之情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借款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麥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 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 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 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使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之情事。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教會(二)字第1120073931號。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日前報送)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	[V]同意 []不同意
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	補充說明:
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	
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	[V]同意 []不同意
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	補充說明:
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	
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9.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	[V]同意[]不同意
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	補充說明:
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50.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	
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	補充說明:
(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	
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	
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檢 宣 話	
佣儿, 玩切, 平仅不 以月 門 燭 饿 傳 以 相 鯯 爭 菜。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 [[V]同意 []不同意 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補充說明: 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 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 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 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 \财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 [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台灣神學院校務資訊公開專區首頁 (https://www.tgst.edu.tw/)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9月30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 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52.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V]同意[]不同意 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補充說明: 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善與否。)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检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同意之原因)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53. 檢查事項:

<u>*</u>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 |[V]同意 []不同意 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 補充說明: 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 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				
教育部糾正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教育部同意
公文日期、			已改	結案公文日
文號			善善	期、文號
臺教高(三)字第	購置自用車取得	業已將此案例列	業已改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419號	之發票買受人為	入辦理指定用途	善	1130061917號
	學校,並由學校	捐贈採購需注意		
	付款與車商,惟	之重要事項,未		
	●係捐助者與車商●簽約,未依「台	來若有類似指定		
	神學校財團法人	用途捐款購置設備,須由總務處	;	
	台灣神學研究學	依本校採購辦法		
	院採購辦法」進	一	!	
	行採購流程。	序。		
臺教高(三)字第	處分其他設備之	業已加強總務	業已改	畫教高(三)字第
1132201419號	財產異動單金額	處及財務會計室	善	1130061917號
	與會計除帳金額	相關承辦人員的		ľ
	不符,與台神學	教育訓練,於辦		
	校財團法人台灣	理財產減損作業		
	神學研究學院財	時,須先將財產		
	物管理辦法第14	異動申請單連同		
!	條不符。	有關憑證,送財 務會計室審核減		
		帳。財務會計室		
		承辦人若發現財		
		產異動申請 單		
		之除帳金額與帳		
		載不符時,應追		
		查原因並加以更		
		Œ.		
臺教高(三)字第	部分採購未經驗	本校總務處業已	業已改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419號	收即已付款、入	通知經常往來廠	善	1130061917號
	帳,與台神學校	商,未來待正式	•	
	財團法人台灣神 學研究學院財物	驗收之後才會支		
	学研光学院 物	付款項及入帳。		
	及台神學校財團			
	法人台灣神學研			
{	究學院內部控制	ļ		
	制度之「出納管			
	理作業」2.9.付			
	款作業不符。			
臺教高(三)字第	未執行 110 及	本校總務處保管	業已改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419號	111 學年度之盤	組業已於113年7	善	1130061917號
	點,與台神學校	月31日辦理財務		
	財團法人台灣神	盤點作業。		
	學研究學院財物]

複核結果:

同意之原因)

臺教高(三)字第 紹	管理辨法第二十				會計師複核
臺教高(三)字第 紹	五條不符。				
	空董事會通過之	113年1月18日第	業己改	臺教高(三)字第	
1132201419號 老	发職員薪資辦	4屆第6次董事會	善善	1130061917號	
4		通過 「台灣神	ω,	1100001011.300	
		學研究學院學期			
新	養放標準,亦未	與年節獎金發給			
見	見有其他發放之	辦法」。			
1		另於113年10月			
i '	十師 查核附表之	24日呈報董事會			
裁	見定不符。	審核「台灣神學			
		研究學院薪資管			
其 \$47 中() abo ##	مطاحات المحالا ومطاحها	理辦法」。		to be also a label	
	发育部補助計畫	本校計畫案承辦	業已改	畫教高(三)字第	
- ['		單位(輔導中心)	善	1130061917號	
ŀ	令計畫核定執行 明間屆滿後二個	已修正結案流程,於計畫案報			
	月內退還教育	部後即主動聯絡			
	1、與教育部補	教育部承辦人確			
	捐)助及委辦經	認程序並落實文			
	賣核撥結報作業	書記錄。			
	要 點第十一點之				
易	見定不符。				
臺教高(三)字第 内	內部控制制度財	資本租賃之決策	業已改	臺教高(三)字第	
I	务事項規範中未	業已於內部控制	善	1130061917號	
	丁定「資本租賃	制度辦法規範;			
	2決策、執行及	印鑑使用之管			
	己錄」及「印鑑」				
i	_	年11月10日112			
]	學年第2次校務			
Į.		會議通過 「印信使用管理辦			
		法」,未來將落一			
i	と規定不符。	實印鑑使用之管			
	C//0 /C-11-11	理。			
54.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關係人間之交	見重西。	光血 思	
	政和工字仪数	上關你人间人父	勿尹垻'	业無共市父勿	[V]同意[]不同意
情形存在?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V	7]是 []否	[]不適用(記	E: 若無	交易事項則勾不	
適用)					
補充說明: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 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 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 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檢查結果:[]是[]否[V]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無此之情事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 (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38號5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運作或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 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 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 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貴校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故本報告無法 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淑 玲

會計師:鄭 凱 文

